

苗栗縣竹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苗竹鎮社字第1110020851號令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本鎮鎮民生育意願，減緩在地人口老化並促進人口成長，同時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推展幼兒社會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已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鎮或初設戶籍於本鎮，其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在本鎮者，得申請發給本津貼：

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鎮民已設戶籍本鎮達一年以上。

二、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已在本鎮居留達一年以上。

前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計算，以申請人最後遷入本鎮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本鎮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第三條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意指實際照顧新生兒且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如新生兒的父母未婚或離婚或喪偶，則由新生兒的監護人領取；如新生兒為父母共同監護，則需父母雙方切結由父或母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三、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新生兒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設籍及居留時間)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由本所辦理金融機構轉帳發放，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第五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第六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新生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三個月內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欄)或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辦，需填寫委託申請欄及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三、本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摺封面影本(本鎮農會免匯款手續費，其餘則須扣除手續費)。

四、實際照顧者申請切結書(如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則免附)。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

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

第八條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則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本津貼；已領取本津貼者，除以書面請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一、不符第二條所定資格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社會文化課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